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2月9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平稳过渡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制度,实现公司治理全面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董事会拟推荐邵建东先生、汤晓超先生、黄亮先生、徐卫东先生、邵子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职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董事会拟推荐冯凯燕女士、王海燕女士、罗孟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别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须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邵建东先生、汤晓超先生、黄亮先生、徐卫东先生、邵子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冯凯燕女士、王海燕女士、罗孟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冯凯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3、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建东先生,1969年7月出生,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兼任无锡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锡金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曾任无锡市压力仪表厂技术科技术员,无锡市煤炭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无锡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兼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汤晓超先生,1980年12月出生,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创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镇江市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镇江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科员、副科长、主任(正科级),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

黄亮先生,1985年4月出生,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创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经理,无锡财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建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租员,会计主管,稽核审计部审计员,计划财务部会计统计岗,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天津静海,广州番禺,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财务负责人,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兼审计三部经理。

徐卫东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无锡市工业学校教师,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无锡燕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邵子佩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产业招商部部长;兼任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旭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建融润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建融氣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锡金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曾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职员、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凯燕女士, 1973年10月出生,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苏南分公司负责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梁溪区第二届政协常委;无锡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维权与惩戒工作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无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行业党委委员、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涉法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涉法业务专委会副主任。

王海燕女士,1976年5月出生,现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林业大学化工学院制浆造纸专业本科、林产化学加工专业硕士、博士,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工业学院博士后,伯明翰大学访问学者。

罗孟宁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权,1984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先后工作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和教育科、江南大学经济管理系、国联证券(原财政证券梁溪营业部、上海营业部,无锡信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代表【1994年10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员资格】)、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事务部部长(于1997年获取律师资格),2008年8月受聘担任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立法咨询顾问。2021年2月自无锡仲裁委员会退休。现为北京炜衡(无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并担任律所风控审核专员。同时为上海、广州、南京、杭州、西安、苏州、宁波、无锡、常州、南通、台州、镇江等十数家中级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2024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102名、注册会计师442名、从业人员总数145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30名。

业务规模:2024年度服务客户88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41,845.83万元(审定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575.89万元(审定数);证券业务收入12,260.14万元(审定数)。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7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2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狄海英,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冬林: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其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温静,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2025年起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和10家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狄海英、叶冬林	2025年11月28日	行政监控措施	山东证监局	对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针对独立性要求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制定有关独立性的政策和程序,建立了必要的监督及惩戒机制以促使有关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循。

4.审计收费

2025年拟定审计收费85万元。审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工作性质、专业技能及公司业务规模等来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收费,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8号)。该决定书指出,中喜在对公司的2024年年报审计中,存在业务承接程序执行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

审计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基于其长期的审计服务质量,我们认为该监管措施不影响其继续胜任本公司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喜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中喜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可中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邵建东	√
3.02	汤晓超	√
3.03	黄亮	√
3.04	徐卫东	√
3.05	邵子佩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冯凯燕	√
4.02	王海燕	√
4.03	罗孟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6	康欣新材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及联系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联系电话:0712-8102866

传真:0712-8102978

邮政编码:431614

联系人:冯烈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邵建东	
3.02	汤晓超	
3.03	黄亮	
3.04	徐卫东	
3.05	邵子佩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冯凯燕	
4.02	王海燕	
4.03	罗孟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证券代码:600801　公告编号:2025-058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7.80万股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将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24元/股调整为8.90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和薪酬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7.80万股,授予价格为8.90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2月9日

2.授予数量:257.80万股

3.授予人数:11人

4.授予价格:8.90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和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

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叶青#	执行董事、总裁#	91.59	35.53%	0.044%
陈尊	财务总监、副总裁	17.86	6.93%	0.009%
刘凤山#	执行董事、副总裁#	16.77	6.51%	0.008%
杜平	副总裁	17.05	6.61%	0.008%
梅向福	副总裁	17.05	6.61%	0.008%
杨宏兵	副总裁	16.50	6.40%	0.008%
徐钢	副总裁	17.86	6.93%	0.009%
王加军	副总裁	16.77	6.51%	0.008%
叶家兴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6.77	6.51%	0.008%
卢国兵	副总裁	14.07	5.46%	0.007%
汤峻	副总裁	15.51	6.02%	0.007%
合计		257.80	100%	0.1240%

注:

1、#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均参与本公司日常运营。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议案时,该(等)董事须回避表决;在本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该(等)董事不参与管理。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